附件4：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承诺书

兹保证 （请填所在学院年级）学生 （姓名），学号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推荐、学校批准，参加 的学习交流项目，为保证顺利完成学习任务，本人特向学校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本人申请参加出国(境)交流学习是在全面知悉项目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慎重考虑，对交流学习项目的方案、权利及义务均已确实了解并愿意配合办理。

2．非因不可抗力，不以任何理由放弃交流学习，如因故需中途终止交流学习，及时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返回我校继续学习；交流学习期满后，按期返回学校，不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。

3．出国(境)交流学习期间将严格遵守交流学习院校的校纪校规及当地法律法规，遵守外事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机密、损害国家利益，不参与任何与学习项目无关的政治性团体及活动。

4. 本人及家长（监护人）承诺未曾有重大身心疾病的就诊记录，并自觉购买出国(境)保险，交流学习期间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自负。

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 （关系： ）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家长（监护人）身份证**

**缩印处**

**家长（监护人）户口簿页**

**缩印处**